

「航空警察局處理違反民用航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第二點附件項次十四修正規定

二、本局處理違反民用航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件（違反民用航空法之條款）	法條依據（民用航空法）	法定罰款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備註
一	攜帶或託運危險物品進入航空器（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第一百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一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	攜帶槍砲、刀械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之物品進入航空器（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第一百十二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一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三	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託運、存儲、裝載或運送危險物品者（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第一百十二條之二第二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四	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或航空貨物集散站	第一百十二條之三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得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建議停止其營業之一部。	
				一年內第五次違規處新臺幣	

	<p>經營業，託運、存儲、裝載或運送危險物品，一年內達三次者（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p>		<p>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核准，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p>	<p>二十五萬元罰鍰，並得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建議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一年內第六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並得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建議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廢止其許可。</p>	
<p>五</p>	<p>託運人不實申報危險物品於進入航空器前受查獲者（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p>	<p>第一百十二條之二第四項。</p>	<p>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一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六</p>	<p>對於上開一至五項未發覺之違規，主動向航空警察局提出者。</p>	<p>第一百十二條之二第六項。</p>	<p>得視其情節輕重，減輕或免除處罰。</p>	<p>一、未發覺之違規係指尚未為本局執行該管職務之公務員知悉之違規。 二、主動提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違反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違規者。 （二）違規者主動向本局執行該管職務之公務員提報。 （三）其報告之方式得以口頭、書面、電子郵件、網路等方式提出。 三、減輕處罰原則： （一）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未發覺之違規、業經主動提報符合規定並於半年內未曾發生相同之違規。 2. 已檢討並採取有效改進措施，以防範事件之再度發生。</p>	

				<p>(二)減輕處罰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違規罰鍰減輕至新臺幣七千元。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罰鍰減輕至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3. 一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者，得不予減輕處罰。 <p>四、違反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二第二至三項之違規者，符合減輕條件，於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向本局主動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三十日內主動向本局提出改正措施，得免除處罰。</p> <p>五、違反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十四項之違規者，符合減輕條件（未發覺之違規、業經主動提報符合規定並於半年內未曾發生相同之違規），並於班機未起飛前向本局提出口頭報告者，得免除處罰。</p>	
七	於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未遵守其作業航空站保安計畫之各項規定（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三項）。	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三萬元罰鍰。</p> <p>一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p>	
八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其他與航空站管制區相連通並具獨立門禁	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第一次限期提送仍未提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一年內第二次限期提送仍未提送者，處新臺幣十三萬元罰鍰。</p>	

	與非管制區相連通之公民營機構，應於其作業之航空站擬訂航空保安計畫，報請航空警察局核定後實施，拒絕提送或未提送航空保安計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			一年內第三次以上限期提送仍未提送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九	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航空警察局對其航空保安措施及航空保安業務之檢查，或經通知屆期改善而未改善（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五項）。	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一年內第二次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十三萬元罰鍰。 一年內第三次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違反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經連續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違反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一項）。	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三項。	得由航空警察局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後，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經連續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按其情節得由本局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後，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十一	保安控管人拒不接受航空警察局對其航空保安措施及航空保安業務之檢查，或經通知屆期改善而未改善（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	第一百十二條之四第四款、第一百十二條	得由航空警察局廢止其為保安控管人之資格；其於廢止後一年	得由本局廢止其為保安控管人之資格；其於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保安控管人。	

	<p>第五項)。保安控管人違反依第四十七條之五所定辦法有關航空器戒護與清艙檢查、旅客、行李、貨物、空廚餐飲與侍應品保安措施、戒護與被戒護人員、武裝空安人員與其他經航空警察局許可攜帶武器進入航空器人員搭機應遵行事項、保安控制人員資格、航空保安事件緊急應變措施、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訂定、保安訓練計畫訂定、保安資料保密及外籍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保安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p>	<p>之四第四項第二款。</p>	<p>內，不得重新申請為保安控管人。</p>		
<p>十二</p>	<p>於航空器廁所內吸菸者。</p>	<p>第一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三項。</p>	<p>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罰鍰。 一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十三</p>	<p>於航空器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不遵守機長為維護航空器上秩序及安全之指示。 (二) 使用含酒精飲料或藥物，致危害航空器上秩序。</p>	<p>第一百十九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 一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三) 於航空器廁所外之區域吸菸。 (四) 擅自阻絕偵菸器或無故操作其他安全裝置。				
十四	人員、車輛及其所攜帶、載運之物品進出航空站管制區，拒絕接受航空警察局檢查或擅自進出管制區（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二項）。	第一百十九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三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航空站經營人並得會同航空警察局強制其離開航空站。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或經本局勤務人員明示禁止仍不聽勸阻者，加重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